

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(109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科 目	學 分	時 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度				第四學年				備 註
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
校定必修	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(一~二)	4	4	2		2													
	應用英文一~二	0	4	1	1	1	1												
	應用英文三~四	0	4					1	1	1	1								
	商務溝通英文一	2	3									2	1						
	商務溝通英文二	2	3										2	1					
	職場應用英文一	2	3											2	1				
	職場應用英文二	2	3													2	1		
	資訊科技：辦公室應用程式設計	2	3	2	1														
	通識教育	12	12																備註 2
體育 (壹~陸)	0	12	2		2		2		2		2		2						
小計	28	54																	
院必修	資料科學概論	3	3	3															
	程式語言	3	3			3													電腦課程
	金融概論與職業道德	2	2			2													
	金融科技概論	2	2					2											
小計	10	10																	
專業共同必修	統計學(一、二)	6	8	3	1	3	1												
	微積分(一、二)	6	8	3	1	3	1												
	經濟學	3	4	3	1														
	會計學	3	4					3	1										
	抽樣調查	3	3					3											
	線性代數	3	4					3	1										
	統計資料庫	3	3							3									電腦課程
	應用迴歸分析	3	3							3									
	應用多變量資料分析	3	3								3								電腦課程
	實驗設計	3	3								3								
	應用程式設計	3	3									3							電腦課程
	應用類別資料分析	3	3									3							
	資料探勘	3	3										3						電腦課程
	統計資訊專題研究(一、二)	4	4										2		2				
金融科技工作坊(一、二)	4	4									2		2						
小計	53	79	9		6		6		9		8		13		2				
分組必修	應用統計	3	4					3	1										電腦課程
	統計方法應用	3	4								3	1							
	小計	6																	
	探索性資料分析與視覺化	3	3					3											電腦課程
	網際網路資料庫設計	3	3									3							電腦課程
小計	6																		
院系必修	合計	59																	

- 備註：
- 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大學部學生需通過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，始得畢業。
 - 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 12 學分，課程分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個領域，每個領域再分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二類，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。
 - 教育學程及通識教育多修之學分不列計於畢業學分之內。
 - 未列於畢業課程架構的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，可認列為外系學分。
 - 各組的分組必修可認列為另一組的專業選修學分。
 - 各學群中之科目若因故無法順利開課或其它因素，導致學生無法完成某一學群時，得由系主任視個別情況，指定其他科目取代。
 - 需重補修本系專業必修課程者，經主任同意後可修其他學系相同科目名稱或授課內容相同之課程，並可列入畢業學分。
 -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，可追溯至 109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
